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06號

原告 天睿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貴美

被告 光復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毛行健

訴訟代理人 黃偉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48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1,327元（見本院卷第9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承攬訴外人金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皇公司）所租賃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於113年9月3日依光復大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被告繳交工程保證金5萬元。系爭工程於113年10月17日完工，扣除清潔費4,500元後，原告於114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5日內返還保證金餘額45,500元，被告逾期未返還，構成不當得利，被告於114年6月5日始將保證金餘額45,500元返還原告，遲延返還期間應給付原告遲延利息

01 1,32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7元。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未經管理委員會或區
03 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在光復大廈共用部分之社區天井設
04 置廣告招牌，被告因此依系爭管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暫停
05 返還保證金，俟原告及金皇公司於114年5月間完成拆除該廣
06 告招牌後，被告已依系爭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於114
07 年6月5日將保證金餘額45,500元匯入原告帳戶，原告所主張
08 返還不當得利及利息之要求，缺乏法律依據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
14 明文規定。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
15 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
16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7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22 5日內返還保證金餘額45,500元，被告逾期未返還，構成不
23 當得利等語，但被告否認原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以
24 上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曾書面催告被告返還保證
25 金餘額45,500元，及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
26 有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提出之
27 存證信函未蓋任何郵戳，且無郵局及存證信函號碼等相關記
28 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無從證明原告曾催告被告返還
29 保證金餘額，自難認被告有經催告而給付遲延之情形，則原
30 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1,327元，已屬無據。又原告雖主
31 張：金皇公司經房東訴外人台灣奧黛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奧黛莉公司) 同意在社區天井裝修設立廣告招牌，原告才會
02 為金皇公司在社區天井裝修設立廣告招牌等語，然社區天井
03 屬光復大廈之共用部分，並非奧黛莉公司之專有部分或約定
04 專用部分，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足採。況查，被告辯
05 稱：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未經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
06 權人會議之同意，在光復大廈共用部分之社區天井設置廣告
07 招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4年4月28日發函命金皇
08 公司將該招牌廣告物拆除，原告及金皇公司於114年5月間完
09 成拆除該廣告招牌後，被告已於114年6月5日將保證金餘額
10 45,500元匯入原告帳戶等語，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11 展局114年4月28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堪信屬實，
12 自難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或遲延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不當
13 得利，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遲延利息1,327元，洵屬無據，
14 不應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2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8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9 附此敘明。

2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6 庭 法 官

27 羅富美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鳳櫻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繳納
06 合 計	1,5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